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绵职院纪发〔2025〕4号

关于印发《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政治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部门）：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政治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纪委全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部门）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办法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7月8日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开展政治监督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治监督工作,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及党内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党章赋予的职能职责,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促进学校在党的领导下团结统一、行动一致,为学校以高质量发展助推教育强国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三条 开展政治监督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正确方向;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 （三）坚持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坚定政治方向、坚守政治立

场、履行政治责任、净化政治生态开展监督，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四）坚持实事求是，密切联系实际；

（五）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实施检查督促、纠正偏差、促进治理等活动，着力发现和纠治政治问题、政治偏差；

（六）坚持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

第四条 协助校党委落实政治监督主体责任，结合校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开展政治监督，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重点对象

第五条 开展政治监督，主要监督下列内容：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情况，重点发现和纠治在执行党章和宪法等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执行党的领导制度中，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边缘化问题，推动各单位（部门）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重点发现和纠治落实“两个维护”不坚决、不到位，“低级红”、“高级黑”，

贯彻落实不主动、不及时，措施不具体、工作不扎实，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发现和纠治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战略部署中，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推动学校结合具体实际把上级提出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要政策、重要要求落到实处；

（四）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重点发现和纠治好大喜功、急功近利，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偏离主责主业，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加重基层负担，“新官不理旧账”，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统计造假等问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重点发现和纠治领导班子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问题，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重点发现和纠治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

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各级纪检干部监督专责履行不力等问题，督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七）净化政治生态情况，重点发现和纠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七个有之”，违规选人用人，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强，党内政治文化不积极健康等问题，推动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八）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情况，重点发现和纠治教育教学、招生就业、学生资助、职称评聘、干部选用、后勤保障、校园安全等事关师生切身利益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督促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六条 开展政治监督，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成员为重点对象。

第七条 准确把握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对象，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重要环节，科学确定开展政治监督的切入口、侧重点，提高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将政治监督融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各项职责，完善监督方式举措，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第九条 把政治监督寓于日常监督之中，推动政治监督形成常态，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对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跟进监督、形成闭环；

（二）参加或者列席重要会议，注重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

（三）协助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政治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四）纪委书记按照规定同各党总支书记进行谈话，督促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五）协助党委结合实际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政治关；

（七）强化巡察、审计整改监督，推动学校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第十条 注重运用专项监督方式推进政治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开展专项监督：

（一）对于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推进情况，需要集中开展监督；

（二）日常监督、执纪问责过程中发现存在典型性、普遍性政治问题；

（三）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统一部署或者交办督办有关政治监督事项；

（四）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监督的情形。

开展专项监督一般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综合运用督促监督对象开展自查自纠以及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明察暗访、延伸检查、问题线索排查、立案审查调查等方式，定期会商调度、深入调研督导，确保有力有序推进。

第十一条 开展政治监督，应当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把查办案件作为最有力的监督，优先处置反映政治问题的线索，按规定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第十二条 对于政治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向有关党组织、单位（部门）反馈。

督促有关党组织、单位（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进度安排等内容。要求有关党组织、单位（部门）按规定时间及时向党委和纪委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综合运用政治监督成果，推动以监督促进治理：

（一）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督促立行立改、防微杜渐；

（二）对于问题多发的单位（部门）或者领域，向有关党组织、单位（部门）或者相关负责人制发工作提示函，督促责任落实；

（三）对于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原因，向有关党组织、单位（部门）制发纪检建议书，督促举一

反三、切实整改；

（四）对于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或者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分析，提出工作建议，专题报送校党委决策参考，或者通报有关党组织、单位（部门），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开展政治监督掌握的情况，作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重要依据和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并纳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发现涉嫌违纪问题线索的，按照有关问题线索管理规定处置。发现监督对象具体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单位（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政治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深化政治监督成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校纪委常委会应加强对政治监督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政治监督工作，听取工作汇报，讨论决定重要问题。

校纪委应加强对各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政治监督的领导和指导，推动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帮助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提级开展监督。各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政治监督的重要情况，应当定期向校纪委报告，发现重要情况或问题应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校纪委应加强纪律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统

筹衔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纪委办公室负责政治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统筹调度监督力量 and 资源，推动监督信息互通、措施行动协同、问题处置联动、成果共享共用。

第十七条 综合政治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被监督单位(部门)整改成效、师生满意度等因素，探索建立自我评估、上级评判、师生评价等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加强对政治监督工作成效的分析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措施。

对于政治监督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编发信息、宣传报道等方式，充分展示工作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